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林新益
書記官　黃獻立
通　譯　洪　榕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翊妘到庭
檢察官　陳盈辰到庭
檢察官　廖姵涵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劉世棋　男　（民國53年10月14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645985號
住高雄市六龜區光明路1047號
居高雄市仁武區義大四路307 號
（在押）

選任辯護人孫少輔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劉嘉凱律師到庭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一、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劉世棋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坐於副駕駛座）及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之子劉○哲（坐於後座，105 年6 月生），自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之曾柏彰診所欲返回孫蓮敏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住處，孫蓮敏見劉世棋駕車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東向行駛，卻未由返回仁武區住處應行經之仁武交流道（約東向6 公里處）離開高速公路，反繼續往東行駛，即詢問劉世棋究竟要將車開往何處，劉世棋表示要返回高雄市六龜區老家，孫蓮敏因劉世棋先前曾對其毆打成傷，故聞後感覺有異，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女兒邱奕閔（孫蓮敏與前夫所生），請邱奕閔報警。劉世棋因前與孫蓮敏即有不睦又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國道10號高速公路燕巢交流道出口（約東向13公里處）附近，手持置於車內之水果刀1 把，刺向孫蓮敏胸口，孫蓮敏因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劉世棋刺一刀，劉世棋復接續持該水果刀刺向孫蓮敏頸部、右上臂、肩部及手掌等身體部位，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 公分及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及右肘、右手、左手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又孫蓮敏為逃離險境，於車輛行經燕巢交流道出口後即趁機打開副駕駛座車門跳車。詎劉世棋見狀仍不罷手，復承前開殺人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高速左右搖擺倒車衝撞位於路肩之孫蓮敏，致孫蓮敏遭撞彈飛倒臥在路肩護欄旁，劉世棋於停止倒車後，再繼而駕車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方向輾壓，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 、2 、3 、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右側頭部挫傷併血腫等傷害，嗣因行經同路段之路人報案，孫蓮敏經送醫救治後，始倖免於難而未發生死亡結果。劉世棋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於犯罪機關尚未查知本案確實之行為人時，即於同日上午11時10分

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供承上開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檢察官稱

起訴書更正及聲請事項事項如下：

（一）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三行所載「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為「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

（二）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十三行所載「即勃然大怒」為「憤而」。

（三）扣案之被告劉世棋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未扣案之水果刀1 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刑法第271 條第2 項、第1 項之家庭暴力殺人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各次準備程序書（附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辯護人提出之準備程序狀（附候選國民法官問卷），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陳盈辰答

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已經開示，沒有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已經開示，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就下列事項聯繫並已確認？

一、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等事項。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是，事前已經有開過會，並經書狀交換，都已經確認這些事情。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是，之前已經有協商。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檢閱過本院所召開本案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是。無意見，均已檢閱。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均已檢閱，無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準備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陳盈辰答

關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及108 年5 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917號函，這二份函文改在爭執事項時提示，待證事實為孫蓮敏所受傷事由，有無發生死亡之風險。

關於111 年5 月10日準備程序書二編號二所列各項影像檔案擷圖照片等證據，因為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各該影像檔案、檢察官勘驗筆錄等證據具有同一性，因此此部分證據聲請調查捨棄，改列在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該各影像檔案、檢察官勘驗各該影像檔案勘驗筆錄，為此部分不爭執之證據，又因為此部分證據同時可以證明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為了凸顯爭點，使國民法官可以聚焦，聲請於爭執事項調查證據時一併舉證。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承認有起訴書所記載客觀之犯罪事實，對於告訴人身上傷勢是我造成我不爭執，我沒有要殺告訴人的意思。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援引準備程序書狀，被告沒有殺人的故意及行為，因為被告客觀上的行為不會造成死亡的結果，被告承認殺人以外的罪名包含傷害或恐嚇，被告主觀上沒有殺人的故意，被告跟被害人是結褵多年的夫妻，婚姻狀況並不好，所以才會有這些非理智下的衝動，但是後來被告在理智上也有克制，如果他真的要殺人話，可以留在現場多作一些行為，但是他卻選擇離開，所以這樣是沒有殺人故意的證據，客觀上被告所造成孫蓮敏的傷勢沒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這麼嚴重，孫蓮敏的傷

067

勢是不會造成死亡的結果，可以從義大醫院的函文看出，其餘證據調查時表示意見。

法官問

依被告上開答辯可能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我願意承認。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對於鈞院諭知之罪我們無意見，被告願意承認傷害罪。

法官問

被告本件有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希望可以談和解。

被告答

希望和解。

法官問

和解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有跟告訴人聯繫過，告訴人目前還在考慮是否要跟被告和解。

法官諭知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劉世棋為孫蓮敏之配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㈡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2 人所生育之未成年子女劉○哲，自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

㈢扣案之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

068

㈣劉世棋用左手持放置車內其所有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閃避不及，左側胸口遭刺一刀，劉世棋接續持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奪刀未果，終續遭刺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 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2 處（各約1 公分及1 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 公分）等傷害。

㈤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國道10號東向13公里處（燕巢交流道出口附近）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地，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行駛之車輛，倒車衝撞孫蓮敏，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

㈥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 、2 、3 、4 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

㈦警方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起陸續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劉世棋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1時10分許前往警局自首，並符合自首要件；救護車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到達孫蓮敏倒地現場，於同日時51分許開始對孫蓮敏實施緊急救治，於同日11時7 分孫蓮敏被救護車載達義大醫院，於108 年1 月28日上午11時21分許由義大醫院急診收治。

㈧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有血跡；上開部分血跡經採驗為孫蓮敏之血液；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

㈨孫蓮敏於108 年1 月28日下午3 時50分在義大醫院加護病房製作警詢筆錄，並對被告劉世棋提出本件告訴。

二、本件主要爭點為：

㈠犯罪事實部分：

1.被告主觀上有無殺人之犯意？

069

2.孫蓮敏所受之傷勢，有無發生死亡之風險？

㈡量刑部分：

1.被告得否適用自首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應受之刑度為何？

法官問

對上開爭點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預計在審判期日所提示證明犯罪事實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陳盈辰答

一、對於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如檢察官111 年5 月16日準備程序書及協商結果所載。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爭執與否
1	劉世棋與孫蓮敏為夫妻關係，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蓮敏及2人所生育之未成年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於警員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表示當天劉世棋載孫蓮敏與2歲的兒子要先回家，途中孫蓮敏發現劉世棋行駛方	否

070

（續上頁）

	子女劉O哲，自曾柏彰診所欲回孫蓮敏住處，孫蓮敏坐副駕駛座，劉O哲則坐於後座，劉世棋於途中改沿國道10號高速公路往東行駛，經孫蓮敏詢問，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孫蓮敏於車內撥打電話予其與前夫所生之女邱奕閔		向不對，詢問之下，劉世棋表示要回六龜老家，即撥打電話給女兒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劉世棋與孫蓮敏為夫妻關係	否
2	扣案之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為劉世棋所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登記為劉世棋所有之車輛	否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	劉世棋用左手持放置車內其所有之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閃避不及，	證人孫蓮敏之證述	證人孫蓮敏證述劉世棋在車內持刀刺其	否
		義大醫療財團	診斷證明書及	否

071

（續上頁）

	左側胸口遭刺一刀，劉世棋接續持水果刀刺向孫蓮敏上半身，孫蓮敏奪刀未果，終續遭刺致孫蓮敏受有左胸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右肘開放性傷口2處（各約1公分及1公分伴有異物）、左肩開放性傷口（約4公分）等傷害	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否
		被害人孫蓮敏傷勢照片4張		
4	孫蓮敏伺機打開車門跳車，跳車後孫蓮敏落在國道10號東向13公里處（燕巢交流道出口附近）路肩的位置，孫蓮敏跳車後跌坐在地，其重新站立後，劉世棋駕駛行駛之車輛，倒車衝撞孫蓮敏，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高公局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	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攝得孫蓮敏跳車後之狀態，以及劉世棋駕車撞擊孫蓮敏之過程	否
		路人余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否

072

（續上頁）

	將孫蓮敏撞飛至路肩護欄旁，劉世棋停止倒車後，繼而駕車駛向右前方孫蓮敏倒臥之處輾壓孫蓮敏			
		路人戴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否
		路人高先生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否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3 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O1號鑑定書		
		孫蓮敏警、偵訊筆錄		
5	劉世棋倒車衝撞及輾壓之行為，致孫蓮敏受有右側多發性肋骨骨折併氣胸、第1、2、3、4腰椎右側橫突斷裂等傷害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載有孫蓮敏所受傷害及治療情形等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否

073

（續上頁）

6	警方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起陸續接獲報案並前往處理；劉世棋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10分許前往警局自首，並符合自首要件；救護車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到達孫蓮敏倒地現場，於同日時51分許開始對孫蓮敏實施緊急救治，於同日11時7分孫蓮敏被救護車載達義大醫院，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21分許由義大醫院急診收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案號：V011108012806230、V011108012806460、V011108012806570、V011108012806520)	報案紀錄單記載案發後警方接獲報案之時間	否
		劉世棋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33分之警員調查筆錄	調查筆錄載有劉世棋前往警局自首之時間	否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載有孫蓮敏前往醫院急診之時間	否
7	案發後，劉世棋至警局自首時，雙手均有血跡；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	劉世棋之手部照片4張	照片可見劉世棋手部所留血跡情形	否
		案發後警員拍	照片可見車輛	否

074

（續上頁）

	後方車牌懸掛處左方破裂並留有血跡、右後車輛框上、右後車輪擋泥板留有血跡；車內排擋桿、副駕駛座、副駕駛座車門等處均留有血跡；上開部分血跡經採驗為孫蓮敏之血液；事發現場路肩靠近圍欄處地上留有血跡	攝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之照片20張	各處所留血跡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01號鑑定書	警方以棉棒採樣車上血跡送鑑定，鑑定該些血跡為劉蓮敏之血液	否
		現場照片6張	現場照片可見血跡是在路面靠近路肩圍欄處	否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被告劉世棋108年1月28日上午11時33分之警詢時調查筆錄（關於自首時間部分）。	請法院當庭以電子卷證依序提示並告以要旨。	共約40分鐘。
2	被害人孫蓮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不爭執事項之部分）。		
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1月28日診字第A190104779號診斷證明書		

075

（續上頁）

	。		
4	現場照片6張。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7	車牌號碼2047-SD號自用小客車照片20張。		
8	被告劉世棋手部照片4張。		
9	被害人孫蓮敏傷勢照片4張。		
10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		
1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病歷(病歷號碼01063489)。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3月15日刑生字第1080213013015號鑑定書。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案號：V01110801280623、V01110801280646、V01110801280657、V01110801280652)。		
14	被告之戶籍查詢結果。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原檔案。	被告劉世棋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孫蓮敏，再往前輾壓孫蓮敏之事實。	當庭播放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檔案。	約30分鐘。
2	高速公路國道10號西向13公里處監視錄影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同上。	當庭播放高速公路監視錄影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3	路人戴先生車牌號碼AWE-6205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孫蓮敏跌落路肩之事實。	當庭播放路人戴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4	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原檔案。	被告劉世棋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孫蓮敏，再往前輾壓孫蓮敏之事實。	當庭播放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5	路人余先生車牌號碼ASV-5383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同上。	當庭播放路人余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局部放大」檔案。	
6	路人高先生車牌號碼D5-651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同上被告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孫蓮敏，再往前輾壓孫蓮敏。	當庭播放路人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	
7	檢察官勘驗上開1-6影像檔案之筆錄及提示勘驗截圖相片。	被告劉世棋基於殺人之犯意，倒車撞擊孫蓮敏，再往前輾壓孫蓮敏之事實。	以電子卷證依序提示並告以要旨。	
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孫蓮敏所受傷勢	以電子卷證依序	約5分鐘。

07

（續上頁）

	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108 年5 月24日義大醫字第10800917號函。	，有發生死亡之風險。	提示並告以要旨。	
8	傳喚證人孫蓮敏。	本案犯罪事實及量刑資料。	交互詰問。	主詰問約30分鐘。
9	傳喚證人邱奕閔。	同上。	交互詰問。	主詰問約15分鐘。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不爭執必要性。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方已聲請傳喚證人孫蓮敏，若法院准予傳喚，該證人先前偵查階段中之筆錄，所提示之範圍是否只限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是，只限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上開播放影像檔案之進行方式為何？

檢察官廖姵涵答

各個檔案均播放3 次，因為影像時間很短暫，每個檔案影像時間大概只有10幾秒，希望可以播放3 次，讓國民法官可以看清楚影像內容。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扣案之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如何提示？

檢察官陳盈辰答

以提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照片方式呈現即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沒收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希望法院依法處理。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答辯之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如有，請依本案整理之爭點，分別提出答辯事實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並說明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無證據聲請調查，對於答辯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敘述如下：

079

1.聲請反詰問證人孫蓮敏：待證事實：當時案發經過及被告量刑基礎。時間約15分鐘。

2.聲請反詰問證人邱奕閔：待證事實：當時案發經過及被告量刑基礎。時間約10分鐘。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科刑資料部分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1	孫蓮敏、邱奕閔均曾遭劉世棋毆打。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DV00936747、DV00936712)。	通報表記載孫蓮敏、邱奕閔均曾因遭劉世棋毆打而通報家暴事件。
2	劉世棋於107年5月中風後，對孫蓮敏之態度感到不滿，案發當日因劉世棋欲返回六龜老家，因孫蓮敏撥打電話予大女兒，氣憤而持刀刺向孫蓮敏。	高雄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相對人社會心理評估報告(案號：TA00059219)。	評估報告載有劉世棋對本案及與劉蓮敏關係之說法。
3	類似案件判決量刑結果。	提示相關判決資料。	類似案件判決結果。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080

被告之前案紀錄，以檢方開示的法務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作為量刑證據即可。

法官問

科刑資料預計調查之時間為何?

檢察官陳盈辰答

10分鐘。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5分鐘。

法官問

請檢辯雙方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一、檢察官請求於交互詰問前，先提示全案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

二、就爭執事項部分，依序播放影像檔案、提示檢察官勘驗筆錄、義大醫院回函2 份、詰問證人孫蓮敏、邱奕閔。

三、聲請訊問被告，時間約15分鐘。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所提出的調查方式、順序，反詰問證人孫蓮敏、邱奕閔。

聲請訊問被告，時間約15分鐘。

法官問

對於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時之順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檢察官先訊問，再由辯護人訊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雙方均聲請訊問被告，被告先前偵查階段中之筆錄，還有無先行提示之必要？如有必要，提示之範圍為何?

檢察官陳盈辰答

081

提示範圍只有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的部分。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係每提示完一項證據即表示意見，抑或區分爭執、不爭執事項，待一方全部出證完對方再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全部出證完一次表示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全部出證完一次表示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量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陳盈辰答

1.開審陳述20分鐘。

2.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

3.量刑辯論20分鐘。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1.開審陳述10分鐘。

2.事實及法律辯論20分鐘。

3.量刑辯論20分鐘。

法官問

檢辯雙方上開提及之各項預估時間，均係指由己方3 人共用之時間？

檢察官陳盈辰答

是。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是。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082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調查表內容？

檢察官陳盈辰答

有，如檢察官於111 年5 月11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協商結果所載，內容如下：

㈠就賦予法官之裁量空間對於有何想法？

請詳述：

㈡若您在團體中，與他人意見不同時，是否會嘗試說出自己的意見並說服他人？

□是 □否

理由：

㈢如果您於路上偶然看見一男一女發生爭執，並有肢體衝突，你是否會選擇報警？

□是 □否

㈣您是否認為妻子比丈夫強勢，會影響家庭的和睦相處？

□是 □否

理由：

㈤您是否認為妻子理應負擔照料丈夫及子女的主要責任？

□是 □否

理由：

㈥如果發生丈夫毆打妻子的家暴事件，您是否認為可能是妻子自己錯誤行為所引起的？

□是 □否

083

(七)如果在一個團體中，與其他多數人想法不同，你是否會選擇與他人做出相同的決定？

□是　□否

(八)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您是否認同「床頭吵，床尾和」、「以和為貴」？

□是　□否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有，如辯護人之111 年5 月9 日刑事準備狀一、協商結果所載，內容如下：

(一)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有時候會有誤判、造成冤案？（例如：抓錯人，搞錯案情，將重罪判成輕罪，或輕罪判成重罪等）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二)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應該依照證據、規定，理性判斷，而非依照情感做出判決？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三)是否認為夫妻間糾紛，通常不會只是其中一方的問題，另一方多少也要負責任？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四)是否認為即使是夫妻間的事情，司法體系仍應該不管雙方意願，都介入處理？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五)如果夫或妻生病，你是否認為雙方應該互相體諒？

□是　□否　□不確定

(六)如果夫妻懷疑對方外遇而發生爭吵時，你是否願意傾聽兩方說法？

□是　□否　□不確定

(七)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好　□不好　□不確定

(八)承上，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

□會　□不會　□不確定

(九)你覺得台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的刑度？

084

□判太重　□判太輕　□其他

(十)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

□可以　□不可以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陳盈辰答

事前寄送。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事前寄送。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如協商結果。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如協商結果。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是否同意由法院依當時之疫情狀況，在選任程序開始進行前決定2-4 名之備位國民法官？

檢察官陳盈辰答

085

同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先抽後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先抽後問。

法官問

若採先抽後問，共抽20人，分成4 至5 組，分組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同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如到場人數不足20人，則先問後抽，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同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對於詢問每一組候選國民法官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每一組候選國民法官時間約15分鐘。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每一組約10-15分鐘。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對於各自詢問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086

檢方先問，時間到再換辯方。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於採先抽後問時，檢辯雙方對於聲請不選任之時間點，要全部問完再聲請，抑或每組問完即聲請？

檢察官陳盈辰答

每組問完即聲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每組問完即聲請。

法官問

為符合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是否同意於各組詢問前，將所要詢問的問題內容告知法院，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同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檢辯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與否，有何意見？

被告答

不須到場。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被告。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本件暫時休庭10分鐘後，再由合議庭就證據調查及選任國民法官等事項進行評議。（現在時間：10時28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現在時間：11時2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

一、證據能力部分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合議庭裁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㈠檢察官所提出不爭執事項調查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應認有必要而得於審理期日中由檢察官提示。

㈡檢察官聲請調查之影像檔案、勘驗筆錄、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108 年5 月24日回函、傳喚證人孫蓮敏、邱奕閔，均認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關連性，有行調查、交互詰問之必要。

㈢雙方聲請調查之量刑資料，其中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心理評估報告、前案紀錄，均與被告之量刑因子有關，有調查之必要，檢方所提相類似判決部分，考量檢方起訴罪名之量刑幅度較大，為使國民法官有相關前例量刑之統計上標準可以依循，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三、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㈠檢察官聲請勘驗影像檔案部分，因檢方所聲請要撥放之檔案時間不長，為使國民法官可以清楚觀看影片內容，准許檢察官各檔案均撥放3 次之提示方式。

088

㈡告訴人傷勢、被告手部等含有血跡之照片，因所待證之事實均為不爭執事項，請檢方注意可能對國民法官造成之影響，使用投影布幕提示時，應調整投影畫面之大小，不宜過度強調血跡畫面。

㈢合議庭裁定本案調查證據之次序、時間如下：

1.由檢察官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40分鐘）。

2.檢察官提示播放上開6個影像檔案及勘驗筆錄（30分鐘）。

3.檢察官提示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108 年5 月24日義大醫字第10800917號函（5 分鐘）。

4.證人孫蓮敏，由檢察官主詰問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15分鐘。

5.證人邱奕閔，由檢察官主詰問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10分鐘。

6.先由檢察官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約15分鐘；嗣再由辯護人詢問被告，約15分鐘。

7.國民法官法庭就犯罪事實詢問被告。

8.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分別辯論，檢察官約20分鐘，被告及辯護人約20分鐘。

9.檢察官提示量刑資料（10分鐘），辯護人提示量刑資料（5分鐘）。

10.詢問告訴人關於科刑範圍之意見。

11.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分別辯論，檢察官（20分鐘）、辯護人（20分鐘）。

12.被告之最後陳述。

四、本件訊問候選國民法官前，將先寄發問卷供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為確保審判之公正及組成受當事人信賴之裁判體，兩造聲請本院以書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以能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法官為目的，不宜有測試評議傾向、使用可能誘導、教化之問題，而無鑑別度、超過必要限度之問題，並依選任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 條規定之內容，以此檢視兩造提

089

出之問題，經評議後，說明如下：

㈠刪除檢方提出之第1 、2 、6 題，以及第4 、5 題之理由欄部分，理由如下：

1.第1 題部分問題內容過於廣泛，且為申論題，恐造成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難度，並屬無鑑別度，超過必要限度之問題。

2.第2 題部分與第7 題屬於相同內容之問題，為重複性問題，將第2 題予以刪除。

3.第6 題部分，與辯方第3 題之問題內容相似，且檢方之問題明顯與本案情節相近，具有重複性，並有測試評議內容傾向。

4.檢方所提第4 、5 題之理由欄位部分，增加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難度，且超過必要限度及測試國民法官之評議傾向。

㈡綜上，就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合議庭評議後，諭知宜整併為一份問卷並調整內容如下：

1.如果您於路上偶然看見一男一女發生爭執，並有肢體衝突，你是否會選擇報警？

□是 □否

2.您是否認為妻子比丈夫強勢，會影響家庭的和睦相處？

□是 □否

3.您是否認為妻子理應負擔照料丈夫及子女的主要責任？

□是 □否

4.如果在一個團體中，與其他多數人想法不同，你是否會選擇與他人做出相同的決定？

□是 □否

5.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您是否認同「床頭吵，床尾和」、「以和為貴」？

□是 □否

6.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有時候會有誤判、造成冤案？（例如：抓錯人，搞錯案情，將重罪判成輕罪，或輕罪判成重罪等）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7.是否認為司法體系應該依照證據、規定，理性判斷，而非依

090

照情感做出判決？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8.是否認為夫妻間糾紛，通常不會只是其中一方的問題，另一方多少也要負責任？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9.是否認為即使是夫妻間的事情，司法體系仍應該不管雙方意願，都介入處理？

□同意 □不同意 □不確定

10.如果夫或妻生病，你是否認為雙方應該互相體諒？

□是 □否 □不確定

11.如果夫妻懷疑對方外遇而發生爭吵時，你是否願意傾聽兩方說法？

□是 □否 □不確定

12.你覺得台灣的治安好嗎？

□好 □不好 □不確定

13.承上，如果判重一點會不會讓治安變好？

□會 □不會 □不確定

14.你覺得台灣法院對於刑事被告的判決的刑度？

□判太重 □判太輕 □其他

15.如果被告跟被害人達成和解，是否就刑度上可以給他判輕一點？

□可以 □不可以

五、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

㈠採取「先抽再問」之方式，將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抽選20人，並排定序號順次，分為4-5 組，分組至評議室接受訊問，每一組訊問完畢，即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直到產生本案所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於選任程序前定之。

㈡對每組候選國民法官之訊問順序及方式，由法院先行詢問後，再依序由檢方、辯方各自詢問15分鐘，時間屆至則應停止

091

提問。檢、辯所詢問之問題應於詢問前提出於法院。

㈢另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不足20人，改採「先問再抽」之方式，依上開方式分組詢問，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再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後，抽選本案所需國民法官人數。

六、本件預計隨機抽選180 名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文件，除原依法需先寄送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選任程序通知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外，另一併寄送檢辯問卷資料，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後回寄，並於開庭前2 日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院檢閱。

法官問

就上開評議結果及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意見。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本院預計於111 年7 月26日上午9 時至7 月28日中午12時許進行選任、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屆時可否到庭？

檢察官均答

可以到庭。

辯護人均答

可以到庭。

被告答

可以到庭。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壹、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貳、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參、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上開表格如有誤載部分再行文字調整）。

092

肆、選任程序

一、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調查表內容：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二、事前作業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之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180 名。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 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予檢辯雙方檢閱。

三、選任程序及審理期日預定時程

㈠111 年7 月26日（星期二）

1.9 時至9 時50分：候選國民法官報到、選任程序簡介

2.9 時50分至11時30分：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選任國民法官及宣誓

3.11時30分至12時：審前說明

4.12時至14時10分：中午用餐及休息

5.14時10分至15時：審理起始程序及開審陳述

6.15時至15時10分：休息

7.15時10分至15時50分：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檢察官出證

8.15時50分至16時20分：爭點之調查-

⑴提示及播放高速公路監視器錄影影像檔案、路人戴先生、余先生、高先生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共6 個影像檔案），並提示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

9.16時20分至16時30分：爭點之調查-

⑵提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 年3 月5 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370號函、108 年5 月24日義大醫院字第10800917號函

㈡111 年7 月27日（星期三）

093

1.9 時30分至10時30分：爭點之調查-(3)詰問證人孫蓮敏
2.10時30分至10時40分：休息
3.10時40分至11時20分：爭點之調查-
(3)法院補充訊問證人孫蓮敏
(4)詰問證人邱奕閔
4.11時20分至11時30分：休息
5.11時30分至12時：爭點之調查-(4)法院補充訊問證人邱奕閔
6.12時至14時10分：中午用餐及休息
7.14時10分至15時：檢察官、辯護人依序訊問被告
8.15時至15時10分：休息
9.15時10分至16時10分：法院補充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
10.16時10分至16時20分：休息
11.16時10分至17時：告訴人表示科刑意見、調查科刑資料
㈢111 年7 月28日（星期四）
1.9 時30分至10時30分：科刑辯論、被告最後陳述
2.10時30分至12時：終局評議
3.12時：宣示判決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以上如有文字誤載、誤算部分，再行調整）？

檢察官陳盈辰答

同意。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諭知就上開起訴事實、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爭點整理、就證據能力意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將再作成審理計畫書供雙方確認及閱覽。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094

檢察官陳盈辰答

無。

辯護人孫少輔律師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法　官

095